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共 _____ (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或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實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
表本人／吾等就任何將建議之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有權並按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		
2.	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予代表；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希望於投票進行時針對相關決議案對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相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須同時提供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登入資料，因此閣下和閣下的受委代表應確保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的安全性。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仍未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請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股東之簽名皆可，但須呈列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之投票權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連同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對任何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的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